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廿五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希伯來書第六章第 1 到 3 節，「所以，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。神若許我們，我們必如此行。」

神要我們作完全人

第六章第 1 到 3 節是接著第五章第 12 節，是對我們這些兒子們的勉勵。耶穌基督「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，祂既得以完全」（來 5:8-9），所以，神要我們作完全人。弟兄姊妹們，這「完全」兩個字我們需要明白，到了第六章就說，「……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（就是竭盡我們所能的）進到完全的地步（達到完全）……」（來 6:1）神要完全人。我們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不要作小孩子，要長大成人，熟練仁義的道理，能吃乾糧，心竅習練得通達，能分辨好歹；我們必須要進到完全的地步，從一個幼稚的嬰孩、一直進到完全的地步。這是基督徒生命的道路，也是神要祂的兒子們進到榮耀裏所必須達到的完全的地步。我們若不完全，我們到榮耀裏去作什麼呢？所以神要我們作完全人。

基督徒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

我們來看一個故事就知道神對人的要求。你雖然信了主、雖然走了神的道路、雖然跟隨神，但你若不達到完全的地步，還是不行。神要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。在創世記第十七章，對亞

伯拉罕的描寫，就說出「完全」是神對人的期望。亞伯拉罕是我們信心的榜樣，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。人得救是本乎恩，因著信；所以，我們成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。我們作神兒女的人應當怎麼辦？我們先看羅馬書第四章，然後我們再引到創世記第十七章，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。羅馬書第四章，「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」（羅四 16）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之信。我們作神的兒子就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。亞伯拉罕是我們這些作神兒女之人信心的榜樣，所以，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。

我們再看兩處聖經，都和亞伯拉罕有關係。我們作神兒女的人要走這條路、要學習亞伯拉罕。我們看加拉太書第三章第 7 節，亞伯拉罕對我們是一個大的啟示，亞伯拉罕的故事寫在聖經裏，就是讓我們效法他。第 7 節，「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我們再看第 9 節，「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」所以，我們必須要效法亞伯拉罕。

亞伯拉罕的兩次蒙召

那亞伯拉罕是怎麼樣呢？我們來看看他的經歷。我們讀創世記第十七章第 1 節，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』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裏說到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。我們要對「作完全人」詳細地加以解釋，因為神要每一個基督徒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這才算是長大成人，不再作小孩子了。神要祂的兒女們都能夠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，祂要我們達到這樣的地步。

你看，亞伯拉罕的故事。亞伯拉罕第一次蒙召的時候，我們不知道他是多大歲數。那時他在美索不達米亞迦勒底的吾珥，神召他，他就信、就跟他父親他拉說「神呼召我們，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。我們要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。」但他蒙召的時候還不知道往哪裏去。我們來看這段亞伯拉罕的故事，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了亞伯拉罕第一次蒙召的故事，那時他在迦勒底的吾珥。使徒行傳第七章第一節，司提反所作的見證，述說了亞伯拉罕第一次蒙召時的故事。「大祭司說：『這些事果然有嗎？』司提反說：『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（美索不達米亞）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」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以後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』」（徒七 1-4）

所以，亞伯拉罕第一次蒙召是在米所波大米迦勒底的吾珥，還沒有到哈蘭；在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。怎麼知道那是第一次呢？我們看創世記第十一章第31到32節，「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。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。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，就死在哈蘭。」這是第一次蒙召以後，他拉就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並他兒媳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。但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。

到那裏以後，神又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就是剛才我們念的使徒行傳第七章第1到4節，亞伯拉罕怎樣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；他拉怎麼樣帶著他的兒子、兒婦和孫子要往迦南地去，可他走到哈蘭就不走了。那麼，沒有辦法，神又顯現。我們再看創世記第十二章，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『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（這次連父家也說上了）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

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』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，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」（創十二 1-4）我們記住這「七十五歲」很要緊。第二次蒙召是在哈蘭，神向他顯現。因為他爸爸不走了，他爸爸停在哈蘭，不再前進了。所以神又向他顯現說，這次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，還要離開父家，連你的父親也要離開，因為他不走了。

我們知道在創世記第十一章第26節說，「他拉活到七十歲，生了亞伯蘭……」他拉生亞伯蘭是七十歲，亞伯蘭進迦南是七十五歲，因此，那時他拉才一百四十五歲，還沒有死。創世記第十一章第32節說，「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……」也就是說，他拉一百四十五歲的時候，神第二次向亞伯蘭顯現，要他離開父家，往神所要指示的地方去，他就離開父親。他離開父親以後，他拉又活了六十年，到二百零五歲才死。但當亞伯拉罕離開的時候，他父親在他心裏如同已死，他要遵行神的命令，就不能再顧父親了。所以，他就離開父親。這是亞伯拉罕的信心。

亞伯拉罕廿四年經歷自己的不完全

我們計算一下，亞伯拉罕年七十五歲進了迦南。當然，進迦南以後，他又下埃及，還發生了一些故事可到了九十九歲，神再次向他顯現。你看，九十九歲減去七十五歲有多少年呢？有廿四年。所以，亞伯蘭廿四年聽神的話，已經算是信了。按照我們現在來說就是，他信主已經有廿四年了；可信主廿四年，還是不完全、還有許多的毛病、許多的錯誤；老自己還很強，做什麼事還要用自己的主意。雖然信了神，還不夠完全。「完全」是什麼意思呢？等一下我們會查到。所

以，神又向他顯現。亞伯蘭一生，神向他顯現有八次之多。

神又向他顯現說，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」我們看創世記第十七章，亞伯蘭的回應是什麼呢？他就僕倒、俯伏在神面前，我們念第十七章第 1 節，「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（他雖然信主廿四年了，但還是不完全，所以神不能給他更大的祝福、不能給他更多的應許；下面神就說）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』亞伯蘭俯伏在地，神又對他說：『我與你立約，你要作多國的父。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。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』」（創十七 1-8）

我們在這裏看到，神和亞伯拉罕立約，要他作完全人。亞伯蘭廿四年跟隨主，還是不完全，但他的反應很好，他馬上就服下來。服下來的意思是什麼呢？就是回答「是」，他答應神，「我要作完全人，可是我自己作不好。」那麼神說，「我是全能的神。」亞伯拉罕就知道，要靠神的全能，而不是靠我們自己的掙扎努力。我們要完全用信心倚靠神，讓神運行祂的大能，使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，成就祂的美意（腓二 13）。所以，不是我們自己掙扎，是讓神的靈運行；要把自己完全交給神。所以，亞伯拉罕俯伏在地。

亞伯拉罕生命的轉機——看自己如同已死、信靠神作完全人

從這裏開始，他的名字改了，他不再叫亞伯蘭，他叫亞伯拉罕。那麼，這改名字也有原因，就是他自己如同已死，從此以後他的舊人就像死了一樣。這記載在哪兒呢？還是《羅馬書》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四章，就描寫這個故事。九十九歲是亞伯蘭的一個轉機，我們每個基督徒都應當有這麼一個轉機。我們信主好多年，但還是老我。有一天，我們看自己如同已死，我們經歷了死，自己沒有指望了，然後我們就變成亞伯拉罕了。我們讀第16節，「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」那麼他的信是怎麼樣呢？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』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』」（羅四17）

我們注意第19節，這是他人生的大轉機，我們基督徒屬靈的生命也有一個大轉機。這大轉機是什麼呢？我們念第19節，「他將近百歲的時候……」那時，亞伯拉罕九十九歲，就是將近百歲的時候，他一切的雄心壯志、一切的生育能力都斷絕了，都沒有了，他簡直不敢想自己還可以生兒子承受基業。他知道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他將近百歲，已是九十九歲了。「……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（那時撒拉也八十九、九十歲了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」（羅四19-21）亞伯拉罕的這個信是我們要學的，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。

亞伯拉罕年九十九，神向他顯現，叫他作完全人；他就服下來。因為那時候，他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也斷絕了生育。神所應許他的，在他自己來說，是無能為力了，他不可能再有孩子、不可能再生兒養女了。神應許說，「你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你的後裔要極其繁多。將來要立一個國，君王也要從你而出。」他不敢想像；但是他信，他一點兒都沒有不信。他滿心指望說，「好，因為神祢能叫死人復活，祢能使無變有，所以你答應的一定能成就。」

「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」，這就是亞伯拉罕的信。他開始不用自己的力量，看自己如同已死。他開始讓神的靈在他裏面運行，立志行事都讓神左右他、支配他，讓神在裏面用靈的力量來使用他、帶領他。他就開始作完全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也是我們每一個人必須經歷的！我們要看自己如同已死。就像我們以前所查到，我們身上要常常帶著耶穌的死（林後四10）。我們若把自己看作已死的，就能讓神在我們裏面活著。保羅說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……」（加二20）那麼，「我」到哪兒去了呢？我死了——如同已死；雖然活著，但我如同已死。這是亞伯拉罕的轉變，當他看見自己如同已死的時候，他開始作完全人。

基督徒要竭力追求進到完全的地步

聖經裏講到「完全」，有幾樣的完全。第一個完全就是「信心達到完全」。一個人自己不再掙扎努力，完全倚靠神，有完全的信心、完全的道路。我們看詩篇第卅七篇，這裏講到「完全」的事情，要作完全人、應當進到完全的地步，就能承受地土。我們看詩篇第卅七章第37節，「你要細察那完全人，觀看那正直人，因為和平人有好結局。」一個基督徒開始要觀察「完

全」、要向著「完全」，作一個完全人。我們再讀第18節，「耶和華知道完全人的日子，他們的產業要存到永遠。」所以，作完全人才能承受地土。我們要竭力地追求，進到完全的地步。

那怎麼樣完全呢？大概有兩樣事情先要說明，第一個就是「完全的信心」。完全的信心就是把自己完全交給主，不再自定途程、不再自己圖謀什麼事情，立志行事都讓神在我們心裏運行，這就是一個完全的人。第二個完全就是人要「勒住舌頭」。本來這完全人有很多的講究，但最要緊的就是能夠把舌頭勒住，就是完全人。我們看雅各書第三章，這裏說到完全人，你若能勒住舌頭，就能調動全身，你就是一個完全人了。我們讀第三章第2到4節，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（就是不完整的意思）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（下面還作了個比喻）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，叫牠順服，就能調動牠的全身。看哪，船隻雖然甚大，又被大風催逼，只用小小的舵，就隨著掌舵的意思轉動。」所以，舌頭好像一個大船上的舵，能夠轉動全身；舌頭好像馬口裏的嚼環，能夠勒住馬，能夠讓牠停就停、讓牠走就走、讓牠跑就跑。

因此，基督徒要竭力地追求，進到完全的地步。第一個就是我們的信心要達到完全，不再自定途程，完全地交給主。這兩個是必要的！你不要自己再掙扎努力了，你想做這個、或做那個，但我告訴你，立志行事由得你，行出來都由不得你（羅七18）。第二，我們要勒住舌頭。你只要學會勒住舌頭，就能調動全身，你就能達到完全的地步。